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編纂]前12個月內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李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控股股東之一)控制的公司赤峰賽林泰訂立若干協議，李先生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編纂]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合資格作為未有收入的生物科技公司在聯交所[編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收益比率將不會成為衡量本節所載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規模的合適方法。因此，我們已根據本公司研發及行政事務的總開支應用百分比率測試，作為替代規模測試。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CMO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CMO服務 框架協議.....	第14A.34至14A.36 條、第14A.49 條、第14A.51 至14A.59條、 第14A.71條及第 14A.105條	上市規則第14A章項 下的公告、通函 及獨立股東批准 規定	7,000	7,000	18,000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過往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向赤峰賽林泰採購合同生產組織服務（「**CMO服務**」）。CMO服務主要包括根據本公司特定的技術要求處理與測試臨床樣本。我們擬於[編纂]後繼續聘請赤峰賽林泰向我們提供CMO服務。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與赤峰賽林泰訂立一份有關採購CMO服務的框架協議（「**CMO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赤峰賽林泰同意向本公司提供CMO服務。CMO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經雙方共同協定，可不時重續不超過三年的進一步期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雙方相關成員將根據CMO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另行訂立載有具體條款及條件的CMO服務協議。

進行交易的理由

赤峰賽林泰主要從事藥品批發及藥品生產，包括(1)仿製藥的生產及批發；(2)為創新型製藥公司提供合同製造服務（CMO業務），包括原料藥(API)的合成及藥品成品的加工。

經計及(i)我們與赤峰賽林泰過往的合作關係及其為我們提供CMO服務的往績記錄，特別是其定價、訂單交付的可靠性、服務品質及生產能力；及(ii)該公司對我們服務規格要求的理解，我們的董事認為赤峰賽林泰有能力提供符合我們需求的所需服務，且訂立CMO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定價政策

根據CMO服務框架協議，我們應付予赤峰賽林泰的服務費，須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擬提供處理服務及測試服務的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提供所需服務的預期成本及開支加利潤率以及同行業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現行市價釐定。

我們將就具可比規格的服務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報價。我們須就可資比較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徵求一至三份其他報價，以釐定赤峰賽林泰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C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對本公司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或赤峰賽林泰向非其關連人士的客戶提供的條款。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並重新評估向赤峰賽林泰支付的款

持續關連交易

項金額。此外，我們將考慮包括獨立第三方合資格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質素及規格等因素，因此，倘若我們能夠從獨立第三方合資格供應商獲得更優惠的條款（包括更佳的付款條款），且相關技術及質素要求均獲滿足，我們可選擇不向赤峰賽林泰採購產品。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赤峰賽林泰支付的CMO服務歷史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的11.0%及7.5%。歷史交易金額的波動主要是由於研發活動的現狀導致CMO服務需求下降。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根據CMO服務框架協議應付赤峰賽林泰的服務費最高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我們預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赤峰賽林泰採購CMO服務的數量、工作訂單及預計時間表。根據我們核心產品臨床試驗的現狀，我們預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CMO服務將增加。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預期C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年基準計算將超過5%，故C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於[編纂]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該等規定。

由於預期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會繼續經常及持續地進行並且已於本文件全面披露，故董事認為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將不切實可行，且該等規定會導致我們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對我們構成過於沉重的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就本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條件為每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各自年度上限（如上文所述）所載的相關數額。

倘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則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全部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i)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根據對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彼等整體利益的各项條款進行。

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本節所述所有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本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資料以及與本公司開展的盡職調查與相關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i)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

持續關連交易

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利益。

保障股東權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我們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批准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若干門檻，有關員工須向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報告該等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展開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及
- 我們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彼等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其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核數師亦將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